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7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符合党建/德育/思政课题一般项目目标条件清单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7年6月27日

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(中发〔2004〕16号)等文件精神,着力培养和造就我校一批党建工作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德育教育、高等教育研究工作骨干人才,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党建、思政、德育和高教工作研究成果,不断提高党建、思政、德育和高教工作科学化水平,特设立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(以下简称"校党思德高专项")。

第二条 学校科技处是校党思德高专项的管理部门,负责项目立项、审批、实施和检查等有关事项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三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,一般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0.5万元/项;重点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/项。要求项目具有重要科学意义或重要应用前景,通过资助开展工作,积累一定的基础后能促进我校党建、思政、德育、高教工作,有可能获得市级、省部级以上资助的项目。

第四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重点支持全校从事思政、党建、德育和高教工作的在职教师,资助思政、党建、德育和高教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,公开竞争,择优立项。

第五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接受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申请：

1、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身体状况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条件，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，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，一年内可望取得预期结果。

2、经费预算合理，依据充分。

第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项目：

1、申报项目名称和内容与已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的名称与内容雷同者；

2、承担各级各类项目逾期未完成者；

3、党思德高专项未按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被评议为“差”的项目负责人；

4、在研的党思德高专项项目负责人；

5、负责并完成党思德高专项的项目总数已达到两项。

第七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项目申请每年集中受理（具体时间以当年发文通知为准），申报事项由科技处统一安排并在网上公布。

第八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项目选题必须有明确的预期目标，所有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。各专项考核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高教课题重点项目

在资助期内须至少完成以下任何一项目标条件：

1、公开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

2、公开发表 B 类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；

(二) 高教课题一般项目

在资助期内须至少公开发表 B 类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。

(三) 党建/德育/思政课题重点项目

在资助期内须至少完成以下任何一项目标条件：

1、公开发表 B 类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；

2、项目研究形成的案例、报告、论文、平台等 (项目负责人须排名第一) 获得上海市教委及相当级别以上单位表彰或采纳。

(四) 党建/德育/思政课题一般项目

在资助期内须至少完成以下任何一项目标条件：

1、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1 篇，原则上须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思想政治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(上理工〔2007〕94号) 中科研要求；

2、项目研究形成的案例、报告、论文、平台等 (项目负责人须排名第一)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采纳 (具体目录见附件)。

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

第九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的评审按所在部门初审、校科技处组织资格审查、专家组评审的程序进行。科技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资助和资助额度，制定资助计划。

第十条 涉及境外基金合作的项目，科技处将会同国际交流处联合审批。

第十一条 科技处将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报校领导审批后，通知申请人，并公布资助项目名单。

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

第十二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项目的经费由学校按年度划拨，按《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（人文社科类）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》实施，预算科目不设立劳务费、管理费。

第十三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资助经费按项目单独建账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，研究计划实施中，鼓励项目负责人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。

第十五条 项目一经批准，不得无故终止，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、自行终止研究任务或无故未按期完成项目的，学校将追回已下拨的经费，以后不得申请我校新的科学研究项目。

第十六条 项目一经批准，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，并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能更换，若因调离等特殊情况需变动者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后报科技处核准。

第十八条 科技处根据工作情况，定期对资助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。

第五章 验收和结项

第十九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项目成果发布须符合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文件精神。

第二十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项目结束三个月内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总结表》，并将最终成果及相关的研究成果提交至科技处。科技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评议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期间获相应市级、省部级以上项目资助者，校党思德高专项项目可免于验收，只需认真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总结表》，经所在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，报送科技处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党思德高专项项目原则上不能申请延期。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期验收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在预计完成期限之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结题申请，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科技处审查备案。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，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，作出撤销处理：

- 1、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、健康等原因，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；
- 2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；
- 3、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，不能按期结题；
- 4、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；

5、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，学术质量低劣，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，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；

6、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撤销的项目，追回已下拨的经费，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本基金项目的资格，同时将限制项目负责人向其它渠道申请竞争性项目。

第二十五条 对项目的完成情况，将在学校相关网页上公示项目完成、项目延期、项目未完成及项目撤销等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当年度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、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培育基金项目、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中最多可申请一项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理工大学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3〕2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科技处。

附件

符合党建/德育/思政课题一般项目目标条件清单

- 1、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校园文化项目；
- 2、上海理工大学十佳新媒体；
- 3、上海市辅导员论文征文三等奖及以上；
- 4、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征文一等奖；
- 5、上海理工大学卓越党支部优秀案例；
- 6、上海理工大学基层党建优秀成果；
- 7、其他级别相当的成果。